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增設之普通股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方。」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所有行為、契據及事項及使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必要行動生效，以使任何及所有前述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3. 「動議待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一項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按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股東」）每持有當時之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可認購十八(1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51,368,026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每股與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惟 (i) 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股權（如有），惟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ii) 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非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將按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

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將非合資格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或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5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